

西湖鄉立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

第一條：西湖鄉公所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倡正當娛樂加強鄉立體育館【以下簡稱本館】之管理使用，及為有效管理本館地下停車場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館使用範圍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一、舉辦各種體育活動。
- 二、舉辦符合教育意義之各種文康活動。
- 三、訓練各種比賽之本鄉代表隊。
- 四、舉辦各種會議及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五、供鄉民觀摩欣賞之正當娛樂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活動經本所核可者。
- 七、配合國民體育法 9 月 9 日「國民體育日」本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。

第三條：凡欲使用本館作各種活動者，均須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所圖書館服務台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表，經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
本館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時間：星期二及星期四（國定假日休息）下午 17：00 至 20：00。

第四條：為活化館舍，增加本館使用率，凡非營利而使用本館舉辦各種活動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
借用本館舉辦活動，而活動係屬營利性質者必須繳付場地使用費，其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售門票者：每場售票收入額不足新台幣二萬元者，一律繳付新台幣三千元整。每場售票收入額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，每超過一萬元加收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二、不出售門票而營利者：每日繳付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- 三、使用冷氣時加繳新台幣二千元整；每次係以使用時間在四小時以內者為限，未滿四小時者以一次計。

第五條：使用本館後之清潔工作，由借用者負責。

第六條：本館收入之場地費用，悉數繳入鄉庫。

第七條：場地使用費繳交後，如因特殊事故而終止使用或改期使用者，應於原定使用日前三天通知本所，以便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：借用本館者，如有轉讓使用情形者，除不予認可，由本所停止借用外，

其已繳付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：使用本館舉辦各種活動，有關佈置、招待、宣傳、環境整理、秩序及安全維護等事項，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
第十條：使用者所擬定舉辦之活動項目，應符合政府規定，其有需事先報核者，應由使用者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。

第十一條：使用本館舉辦各種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，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第十二條：本館原有設備，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，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賠償或依原樣修復。

第十三條：使用者，為應活動需要而作之各種佈置，應先經本所之同意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，恢復原狀。

第十四條：穿著木屐、拖鞋、釘鞋人員及龐大笨重危險物品，均不得進入本館，以免損害場地，如有發生上述情事，由使用者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第十五條：所辦理之各項活動，不得提供出席者【參觀者】在館內球場之木板上飲用茶水、飲料以免損害場地，如有發生上述情形由使用者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第十六條：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有權終止使用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一、活動項目違反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二、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，經本所或上級政府指定者。

三、本所認為不適使用時。

四、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時。

第十七條：使用者如有申請中止使用或臨時改期，既由本所予以中止或改期使用時，除前條第二款外，使用者均不得要求退還預繳費用，且改延日期由本所安排，使用者不得堅持指定日期。

第十八條：使用本館時，應接受本所工作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、環境清潔及愛護公物。

第十九條：本館之維護管理，礙於本所人力不足，必要時得委由鄉內機關或社團代為之，其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辦法經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